

第十三章 溝通途徑

(以英文版本為準)

本校一向重視與學生維持良好溝通，確保學生能知悉學校所舉辦的活動及最新發展；另一方面，學生亦可就本校未來的計劃及發展和所修讀課程發表意見。為加強與學生的溝通，校方提供下列各種溝通途徑：

1. 電子溝通途徑

為使學生能及時接收校內最新消息，珍惜及善用網絡資源，發揮資源效益，本校明確界定了兩種電子通訊途徑的功能及訊息接受對象：

電子郵件：適用於個人或小組間的訊息傳遞。

大學網站：
(The Portal)
適用於向本校教職員及/或學生廣發訊息。

學生辦妥入學註冊手續後，將獲發電腦戶口以使用電郵、大學網站 (The Portal) 及其他電腦設施。

本校的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為新同學舉辦迎新講座，好讓他們熟習校內的網絡環境及電子溝通途徑。學生使用校內的電腦設施或於內聯網上展示資料時，請參閱「使用電腦規例」網址 (<https://www.eduhk.hk/ocio/computing-policies-and-regulations>)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資訊科技支援站，電話 2948 6601。

2. 大學網站 - The Portal

為了增強大學一站式資訊平台及網絡上自助服務，大學設立了大學網站 (The Portal)，讓同學及教職員透過一站式的線上自助服務取得個人化的資訊。

透過The Portal，同學能夠隨時隨地存取重要資訊及進行下列各項工作：

- 查閱學業進度評估報告（專業進修課程除外）；
- 查閱個人學業紀錄，包括學期成績；
- 查閱個人綜合賬單內所列的各項費用；

- 進行科目註冊；
- 查閱學分轉移/科目豁免的資料；
- 查閱及列印考試時間表；
- 查閱及更改個人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；
- 查閱及列印個人時間表（註冊科目及課堂時間表）；
- 查閱課程資料；及
- 第二主修/副修。

校方會透過The Portal發放最新的資訊及消息。各項與e-Student Information System (e-SIS) 資訊系統有關的課程及大學資料，亦會在The Portal刊載，供同學作參考之用。

3. 諮詢中心

諮詢中心之學生紀錄服務站為教務處所屬單位，服務站位於大埔校園曹貴子基金會大樓A-G/F-11室，主要處理有關學生查詢，除了分發證書外，同時亦收集以下與教務處相關之各項申請表格/輔證文件：

- 學業證明文件；
- 更改個人資料；
- 轉修課程/主修學科/副修學科/修讀模式；
- 學分轉移；
- 休學；
- 補領/更換學生證及
- 退學等。

填妥後可把申請表格放入服務站外的收集箱遞交，申請表格亦可於該二十四小時自助服務區取得或於教務處網頁下載（<https://www.eduhk.hk/re/Current-Students/Useful-Forms.html>）。

4. 校園廣播系統

大學設有校園廣播系統播放本校資訊錄影片段，電視位於學習共享、B2座和D2座地面走廊。

5. 布告板

校園內設有一般及電子布告板以展示重要資訊包括政策改動、重要公布、校園活動、上課時間和講師留言等訊息。布告板主要設於B座及D座教學大樓之地下和低層平台，以及中央設施大樓（C座）之平台層和低層平台之學習共享天地內。

6. 手機短訊

手機短訊是其中一種校方給予同學有關逾期欠款的最後通知。同學仍須透過大學網站 (The Portal) 查閱綜合賬單及繳款方法詳情，並盡快清還所有逾期欠款，否則同學將被視作「非正式退學」。

7. 各委員會學生成員

校方鼓勵同學積極參加校內不同的委員會及諮詢會議。以下的委員會及會議均有學生成員，為同學發言：

委員會	功能
教務委員會	校內主要教務論壇，制定教務政策並監督本校所有教務事宜。
研究與高等課程委員會	制定及檢討研究課程的規章政策，發展及監察有關課程的學術水平。
語文政策委員會	制定學院的語文政策並負責協調語文增潤措施的發展。
學院院務委員會	就有關學院的策略發展計劃提出建議，並負責監督學院的學術、教學及研究等事宜。
學與教質素委員會	制定及檢討大學的教與學、學術質素保證及教務規則等政策及發展策略，並監督有關執行事宜。
學生事務委員會	負責有關學生發展、福利、輔導及財務等事宜，及調查學生提出的申訴。
學生上訴委員會	調查學生對學生紀律委員會/考試委員會作出的議決/終止學籍議決的上訴。
學生紀律委員會	制定有關學生紀律的政策及程序，並就學生紀律個案作出議決。

8. 評核與回饋

1. 科目/課程評核

同學於科目或課程完結時，將會獲邀填寫教學評估問卷或課程教學評核表格，讓校方收集同學對所修讀科目或課程的意見。

2. 教學獎勵計劃

傑出教學表現校長獎項旨在表揚及獎勵教學表現卓越的教師，並藉此推廣優質、創新教學，優化學生學習，以示支持其在教學之卓越表現及學術之成就。同學可以提名在教學及教學研究上有優秀表現的教師，藉以表達對他們的支持。

3. 向有關部門提議及查詢

修業期間，同學亦可透過以下部門，就其關注事宜提出建設性的建議或意見：

所屬範疇	部門 / 部門主管
學習及學業範疇	科目導師*、所屬學院副院長（課程）/課程主任/課程統籌主任、學院事務處、系主任、學院院長（按情況而定）
學務政策、收生事宜、考試事宜、學業證明文件	教務處
職涯規劃、輔導服務、經濟資助、獎學金、保健、宿舍、環球體驗學習、領袖培訓、服務學習及體育發展	學生事務處
教育科技服務事宜	教學科技中心
資訊科技服務事宜	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
圖書館事宜	圖書館
運動及文康設施、學習共享、物業管理、保安、校車服務及清潔	物業處
學費、膳食及保險	財務處

* 學生可在大學網站 ([The Portal](#)) 內的 "Staff Directory" 尋找有關導師的姓名和電話。

同學若認為以上部門未能完滿解決其提問，可參考本手冊「學生投訴/不滿」一章內所列的程序，以作進一步的處理。